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判定該州之垃圾郵件法規違憲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以維吉尼亞州電腦犯罪法(Virginia Computer Crimes Act)中關於垃圾郵件之條文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之保護，於2008年9月12日判定該條文違憲。

2003年時，維吉尼亞州檢方為追查垃圾郵件發送人，而搜索居住於加州地區之Jeremy Jaynes，據信Jeremy Jaynes透過發送垃圾郵件每月可獲利達75萬美元。在該次搜索過程中，維吉尼亞州檢方發現Jeremy Jaynes持有大量電子郵件位址資訊以及上百萬美國線上公司(AOL)用戶之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個人資訊，檢方便以維吉尼亞州電腦犯罪法中關於垃圾郵件之規範起訴他。Jeremy Jaynes在一審及二審均被判有罪，然其抗辯維吉尼亞州電腦犯罪法中關於垃圾郵件規範之條文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認為，電腦犯罪法中關於垃圾郵件之規範並不以商業性電子郵件為限，則包含政治性言論以及宗教性言論之非商業性電子郵件亦將受到此一條文之限制。有鑑於發表匿名言論乃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之言論自由的一環，該法條即必須通過嚴格審查標準，亦即該管制規範必須係為達州之重大公共利益之侵害最輕微的手段，電腦犯罪法之該條文並無法通過此一審查標準之檢驗，故而判定違憲。

相關連結

[Virginia Crimes Act](#)

[CNET News](#)

相關附件

[J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pdf\]](#)

吳佩諭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9月

CNET News，2008年09月12日，http://news.cnet.com/8301-13578_3-10040522-38.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9月16日

JCommonwealth of Virginia，2008年09月12日，<http://www.courts.state.va.us/opinions/opnscwmp/1062388.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09月16日

資料來源：Virginia Crimes Act，2008年09月12日，<http://courses.cs.vt.edu/~cs3604/lib/Crime/Virginia.law.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9月16日